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5109號

原告 宋明倫

被告 陳佑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50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9時22分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使用。嗣該男子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8日起，以LINE暱稱「陳婷萱」向原告佯稱：可至投資網站「TOPIATO」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27日9時2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匯入中信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於110年12月27日9時34分許，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10萬元至第一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原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原告因此受有財物損失10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7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壹日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因前揭侵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從而，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100,000元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

02 (二)、至原告雖具狀陳稱有將金錢分別轉被告及其餘共犯帳戶，並
03 遭提領一空，合計損失1246,000元，全案迄今僅與另案被告
04 黃品盛及陳逸嵐等2人分別以50,000元、16,500元達成和解
05 等語，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351
06 號調解筆錄、112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324號調解筆錄附卷可
07 參，但查，原告受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110年11月15日12
08 時46分許，轉帳50,000元至另案被告黃品盛係申設之之玉山
0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品盛玉山銀行
10 帳戶），再由另案被告黃品盛依指示於同日14時59分許，在
11 新北市三重區玉山銀行東三重分行臨櫃提領系爭玉山銀行帳
12 戶1,990,000元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
13 230號、第533號、第1159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是被告
14 黃品盛係提領其所有玉山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而與本案無
15 涉；又原告受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於111年1月5日15時23分2
16 8秒，網路銀行轉帳50,000元至另案被告陳逸嵐申設之遠東
17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逸嵐遠東銀行
18 帳戶）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706號刑
19 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是原告係受詐騙而匯入另案被告陳逸
20 嵐遠東銀行帳戶，亦與本案無涉，故不生連帶債務內部分擔
21 之問題，附此敘明。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23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資料，
26 核與判決結果無何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9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
30 宣告。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宜宣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